

永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永政办〔2024〕4号

永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动一季度 工贸经济“开门红”措施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一季度工业经济“促生产、拓市场、开门红”系列措施的通知》精神，立足抓早抓实、边谋划边落实，确保一季度“开门稳、开门红”，结合我县实际，制定以下措施。

一、开展工厂店直购节活动。一季度，线下线上举办“探工业文明 享源头好物”工厂店直购节系列活动，发布永春县“嗨购桃源 品味乡愁”1条精品扫货路线、10家以上“国潮泉州”优品工厂店，组织4家以上工业企业与旅行社合作开展“泉州工

业旅游深度体验游”。

责任单位：县工信商务局、城联社、各乡镇人民政府

二、开展产销对接活动。一季度，举办“泉州优品、泉乡好货消费季——永春分会场活动”、“新春年货节”、“心香杯”斗香赛等6场促消费活动，组织企业参加大型展会、微展会、产业对接活动10场以上，开展“工业设计进园区”活动。对通过省工业企业供需对接平台组织开展工业产品供需对接活动的举办单位，按照活动规模及成效给予每场最高30万元省级奖励。

责任单位：县工信商务局、城联社

三、全力开拓新兴市场。鼓励企业积极参展，开拓新市场，力争一季度组织15家次企业参加国内外优质展会。开展市场采购贸易业务，协助企业办理全国通关一体化，力争一季度通过石狮、晋江平台采购平台出口超2亿元。

责任单位：县工信商务局

四、鼓励企业增产增效。落实省级增产增效政策，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等规定、一季度工业用电同比增长5%及以上的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按一季度用电同比增量给予每千瓦时最高0.1元省级奖励，其中，纳入2023年省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年报库的企业按一季度用电同比增量给予每千瓦时最高0.15元省级奖励。一季度新投产纳统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按一季度用电量给予每千瓦时最高0.02元省级奖励，单家企业奖励最高不超过80万

元，奖励金额在 1 万元以下的企业不安排。奖励采用财政补贴，通过电网公司代发的方式兑现。

责任单位：县工信商务局、国网电力永春供电公司

五、推动项目投产达效。做好政策扶持，跟进制度保障。力争一季度实施重点工业投资项目 60 个以上，其中市级及以上重点技改项目 25 个以上。推动美岭 4500 吨干法水泥生产线、象方科技、兆兴顺食品产业园等项目开工建设，登宝路扩建、春江源二期、香橼茶叶等项目投产投用。重点跟踪富圆锌业、万家美等重点企业到资。

责任单位：县工信商务局

六、支持工贸企业升规纳统。落实省级新增纳统升级奖励政策，对纳入省工业企业供需对接平台“小升规”培育库的 2024 年新投产纳统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规下转规上工业，在省级给予每家 5 万元一次性奖励的基础上，县财政再给予 5 万元奖励，对一季度新投产纳统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在省级给予每家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的基础上，县财政再给予 5 万元奖励。对首次纳统的限上商贸企业，由县财政给予当年度一次性奖励 3 万元，属于月度新增的（电商除外），每家叠加一次性奖励 2 万元。

责任单位：县工信商务局、财政局

七、实行阶段性用气价格优惠。县新奥燃气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 月 29 日期间对管道天然气用气大户实行增产增效气价优惠，优惠期间日均用气量达到 4000 方及以上的用气大户，

其终端气价在现行价格基础上给予优惠 0.10 元/方，单个企业享受优惠金额累计不超过 100 万元。

责任单位：县新奥燃气公司、发改局、工信商务局

八、加大用工稳岗补助。对经县工信商务局认定，积极采取措施稳定职工队伍（减员率不高于 2022 年末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2024 年春节当月保持连续生产（2024 年 2 月份用电量不低于 2024 年 1 月份的 70%且用电量 5000 度以上）的规上工业企业，以 2024 年 2 月份该企业参加失业保险职工人数为基数，按 1000 元/人的标准进行奖补，每家企业奖补金额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

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工信商务局、财政局

九、保障企业用工需求。设立重点项目、重点企业、重大工程就业服务专员，摸清用工需求，建立工作台账，一企一策，一对一开展对接服务，及时帮助解决用工问题。同时，对我县民营企业在职老员工引进首次来永就业的本企业新员工，当年度累计达 10 人以上的，符合条件的按照 1000 元/人的标准给予老员工一次性引工补助，当年度奖励金额每人最高不超过 5 万元，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列支。

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工信商务局、财政局

十、解决企业融资问题。常态化坚持政银企担融资对接机制，积极开展百名行长进万企融资促进活动，主动推广运用省“金服云”平台，引导企业对接泉州市技术创新支持专项、提质增产争效

专项、泉州增信贷等省市政策性贷款，力争一季度增贷 10 亿元以上。落实银行业抽贷压贷停贷提前报告制度，督促各银行业机构在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为企业做好转续贷工作。落实通报督导机制，督促银行业机构严格执行延期还本付息等工作要求，做好企业贷款期限管理。

责任单位：县金融办、人民银行永春支行

十一、开展企业走访服务。抢抓春节、元宵等招商“黄金期”，策划开展一系列乡贤企业家走访座谈和招商对接活动，引导更多产业项目入驻标准化园区，一季度组织开展 2 场以上园区项目招商对接活动。结合“百名干部进百企，一企一策促发展”专项行动，春节期间全覆盖调研走访规上企业、重点企业，指导企业做好春节前后生产安排，做好企业节后复工情况跟踪、服务工作。

责任单位：县工信商务局、工商联、招商办

永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1 月 9 日

（此件主动公开）

